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人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119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新城”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1年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六安债/21六安债”）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最新评级报告日期为2024年6月25日，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年2月11日，六安新城发布了《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六新集团管理的十四个国有企业“两会一层”人员和法定代表人调整的批复》（金开国资【2025】1号）及安徽六新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两会一层”人员和法定代表人调整的批复》（六新集团【2025】8号），公司人员进行调整。具体为公司董事由许杨、邹梅雪、吴伟调整为邵余、吴正飞、李定，其中邵余同志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许杨调整为邵余；取消监事会并由李定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任命赵恩慧担任财务负责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人员变动决策已取得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六新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人员变动除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其他人员均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5年2月14日，六安新城发布了《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因公司人员调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邹梅雪女士变更为邵余先生。截至该公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工作交接等相关程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六安新城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六安新城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六安债/21六安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